证券代码:002482　证券简称:广田集团　公告编号:2025-036

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8月8日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8月8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8月8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8月8日上午9:15至2025年8月8日下午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(广田大厦)3楼会议室)

3.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.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56,869,855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3.507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215,809,581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2.4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,060,2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1.0947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,060,2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.094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,060,274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.0947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,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,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(公司章程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25,165,7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775%;反对10,239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47%;弃权21,465,0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,356,1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863%;反对10,239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368%;弃权21,465,0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768%。

《公司章程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,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,公司监事自动解任,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 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监事张锦先生、罗岸丰先生在解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,监事刘辉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张锦先生、刘辉华先生、罗岸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(股东大会议事规则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25,154,1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766%;反对10,252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57%;弃权21,463,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344,5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581%;反对10,252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685%;弃权21,463,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734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(董事会议事规则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25,147,1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761%;反对10,252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57%;弃权21,470,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337,5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10%;反对10,252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685%;弃权21,470,61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9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、陈家旺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